

禮部
喪禮

四
又
十
九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七十七

禮部

喪禮

孝惠章皇后大喪儀

孝惠章皇后大喪儀。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

仁憲皇太后不豫。禮部內務府等衙門奏稱。

皇太后疾大漸。如有不諱。請照。

孝康章皇后大喪儀辦理。奉。

諭。

孝康章皇后升遐時。朕方十歲。皆係輔臣辦理。典禮恐有未備。後見治仁孝皇后喪儀。甚有條理。如遇

皇太后大事。若稍有簡略。朕心何安。爾等用心詳議舉
行。○先是

仁憲皇太后不懌時。

聖祖仁皇帝方患足疾。不能步履。仍御輦榻。命太監昇

至

寧壽宮。扶掖問安。至十二月初六日

仁憲皇太后疾革。

聖祖仁皇帝足疾愈甚。仍昇至

寧壽宮西側殿。酉刻。

仁憲皇太后崩。

聖祖仁皇帝擗踊哀號哭無停聲。戌刻奉

梓宮於

寧壽宮正殿設

几筵。建丹旒於

寧壽門外之右。命侍衛四人舁榻近

几筵前。就榻成服。截髮辮。跪哭失聲。祭酒三爵。乃跪呼
聖母。念臣足疾不能盡禮。惟

聖母鑒之。言畢。大慟迷暈。時

世宗憲皇帝及諸

皇子皆侍左右。惶遽失措。

世宗憲皇帝急呼哭者止聲。於是內外寂然。少頃。聖祖仁皇帝始甦。諸

皇子內大臣環跪叩勸。乃強昇榻退至側殿。

聖祖仁皇帝仍哀哭不止。傳

旨。朕事

聖母皇太后六十年。慈孝無間。前疾革。朕坐榻省安。

皇太后雖不能言。猶能認視。今朕雖患足疾。艱於動履。得於榻上照常祭奠。朕心庶得稍安。爾等自夜達旦。不可止哀。內大臣侍衛分為三班。輪流舉哀。八旗大臣官員分為四班。按左右翼於王公後輪流舉哀。宗

室覺羅漢大臣官員等亦輪流舉哀其

寧壽宮宮女內監等舉哀至明日朝奠後再止。

皇子諸王大臣再四叩請。

聖祖仁皇帝乃還蒼震門內以

延禧宮為苦次。

簡命貝子大臣恭理喪儀並除進爵大臣。○次日。公主
福晉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內府官員執事
人等妻皆成服。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
伯以下有頂戴官員以上內府官員執事人等
皆成服。革退之宗室覺羅等亦准成服。王以下

文武各官。不嫁娶。不作樂。凡二十七日。軍民人等。凡七日。出兵將軍以下。兵丁以上。摘冠纓三日。專司。

太廟

奉先殿祭

神殿執事內監男婦。及出征軍營官兵家屬。皆停給孝服。本人父母新喪。兒女出痘。暫免成服。外藩公主福晉等。額駙王台吉等。未除服內至者。成服。除服後至者。摘冠纓去耳環三日。朝鮮國使臣在京者。亦給孝服。免其齊集。移文各省督撫提

鎮三司官員。免其遣官進香。告假四品以上官員。免來京叩謁。每日

儀駕陳設二次。早晚上食。及日中奠饌筵。皆

簡皇子數人。輪流祭酒。和碩福晉以下。入八分公夫人以上。於

寧壽宮東門外齊集。內務府官妻。於命婦之次齊集。王福

晉等乘馬。命婦等步。行皆自神武門進。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內

大臣侍衛滿漢大學士等。於

寧壽門外齊集。不入八分公民公侯伯以下。滿漢文

武官員以上。於

寧壽門外西牆下齊集。

皆由東華門出入

三日內皆在各齊

集處隨舉哀行禮。三日後王公大小官員等每

日早齊集一次。福晉以下命婦等於祭祀奉移

等日照常齊集。三旗內府官員等妻每日一旗

輪流齊集。○頒

遺誥於各直省及朝鮮國。

誥到日各照例成服。凡二十七日。○十六日行啟奠禮。

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前期禮部奏請

簡皇子恭代行禮。奉

旨。此乃初祭。朕雖艱於動履。務必親詣祭酒。

寧壽宮中。復能得行禮乎。從此永訣矣。諸王子及大臣等勿拂朕意。是日陳

冠服。遣

皇子恭代行禮。

聖祖仁皇帝仍御輦榻。詣

几筵前西旁。跪於榻上舉哀。設俎豆於

几筵前。設饌筵於丹陛兩旁。設祭文案於殿西檐下。禮

部堂官奉祭文。進

寧壽宮中門。安設於西檐下案上。內府官陳設祭品畢。

讀祝官奉祭文。跪恭代行禮之

皇子詣奠几前跪衆隨跪哀暫止讀祝畢舉哀祭酒三爵每祭一叩

聖祖仁皇帝隨行三拜禮衆隨行禮舉哀徹饌筵王公以下皆出讀祝官奉祭文禮部堂官前導出中門送至燎所交內監接奉女官奉

冠服出

聖祖仁皇帝皆頂戴跪送至燎所遣公主祭酒三爵聖祖仁皇帝在內隨行三拜禮舉哀畢還宮衆婦女咸至燎所隨行禮畢各退○十七日奉移

梓宮於朝陽門外

殯宮。暫行安奉。王以下貝子以上年老者。外藩親王。台

吉年老者。為公主之子孫者。於

協和門外東北齊集。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外藩
王以下。台吉以上。在

東華門外路口齊集。左翼民公侯伯以下。官員以
上。在鎧市口齊集。右翼民公侯伯以下。官員以
上。在紅廟大街口齊集。奉移時。

聖祖仁皇帝祭酒三爵。攀號不已。

梓宮啟行。舁榻哭送出。

寧壽宮西門。舉哀跪送。

靈駕發。仰望不見。始止哀。還苦次。王以下各於齊集處
跪迎舉哀。候過。

儀駕前列。

徽號冊寶奉安綵亭。校尉舁舉。在黃蓋前行。

仁憲皇太后御用器物。均恭奉在

儀駕兩旁隨行。次

妃

嬪等車

皆用青
幃帷。

隨行。次內府婦女一百八十人乘

馬隨行。少閒。豹尾班隨行。次王公大小官員等
按班隨行。每過門橋處。遣內大臣祭酒。公主和

碩福晉以下官員命婦以上。豫至。

殯宮二門外序立。王以下大小官員於大門外序立。候靈駕至。跪迎舉哀。恭奉。

梓宮入。

殯殿內府官陳。

冊。

寶於左右。設。

几筵。

皇子祭酒三爵。每祭行一叩禮。衆隨行禮畢。焚楮。

錢丹旒各退。○奉移後。

皇子等輪流祭酒。每日照常三次設奠。繹祭。以內務府總管命婦祭酒。一月前儀駕日設二次。滿月後停止陳設。遇大祭日仍設二十七日內。內務府官員等妻在內舉哀。內務府官員在外舉哀。百日內。內務府官員及妻。日以四十人二次輪流舉哀。○二十一日行初祭禮。

儀駕全設。陳羊酒饌筵各祭物如數。公主福晉以下。八八分公夫人以上。於二門內。不入八分公。民公侯伯夫人以下。官員妻以上。於內牆外序立。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外藩王公台吉內大

臣侍衛二品大臣以上於二門外。內務府官於大臣後。各序立。禮部堂官奉祭文陳設畢。恭代行禮之。

皇子跪。衆隨跪。讀文畢。

皇子祭酒三爵。每祭行一叩禮。衆隨行禮。舉哀興。徹饌畢。讀祝官奉祭文至燎所。派出之親王福晉祭酒三爵。衆婦女皆隨行禮畢。各退。○次日繹祭。禮部工部內務府光祿寺官及內務府官員男婦等齊集。內務府總管命婦祭酒舉哀行禮。○是日奏准。

梓宮照例漆飾。○二十六日奉

旨。二十一二十二日。朕本欲親詣致奠。因二十七日欲親往除服。是以未去。自二十三二十四日以後。朕躬較前少愈。儘可前往。諸皇子大臣屢次勸止。儻朕今可以去而不去。他日回想。豈非遺憾。今朕親往。將此諭衆知之。是日。

聖祖仁皇帝詣

几筵前。親奠上食祭酒舉哀。○二十七日。行大祭禮。王

以下文武官員外藩王台吉等。公主福晉及大臣命婦。內務府官員及妻。照前齊集。陳設畢。讀